

武汉市汉口医院
2022 年五金配件、生活用电器
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2 年五金配件、生活用电器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BZLT-WH-122144

采 购 人：武汉市汉口医院

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1
一、总则	11
二、磋商响应文件	13
三、磋商程序	17
四、评审	19
五、成交事项	19
六、合同授予	20
七、履约验收	21
八、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21
九、政府采购政策	23
十、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24
第三章 满意、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39
一、评审原则	39
二、评审办法	39
三、磋商评审程序	39
四、评分细则	45
五、成交办法	48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49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一、封面及目录	57
二、评分表对照索引	58

三、资格证明材料	59
1. 资格证明文件	59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0
四、价格部分	61
3. 磋商函	61
4. 报价表	63
5.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64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69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0
6. 磋商分项报价表	71
7. 相关人员费用明细表	72
五、商务部分	73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3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4
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75
11.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76
12.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77
13. 商务偏离表	78
1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79
六、技术部分	80
1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80
16. 服务方案	81
1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82
18. 供应商承诺书	83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2 年五金配件、生活用电器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接待室或网上或邮寄获取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ZLT-WH-122144

2. 项目名称：2022 年五金配件、生活用电器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8 万元

5. 最高限价：68 万元

6.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 年，（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合同期满且考核合格的，采购人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并视情况可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可续签两次）。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 面向中小微企业类型：中小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接待室或网上或邮寄获取
3. 方式：现场领取或网上或邮购获取。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磋商文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磋商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磋商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 1709599170@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汉口医院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二七侧路 7 号

联系方式：027-822832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联系方式：027-85492633/027-85492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其昌、官永鑫、郑思成、邓若渔、胡佳康

电 话：027-85492633/027-85492605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7-2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次采购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2 年五金配件、生活用电器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3	招标范围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完成项目的实施和相关服务等。
4	采购人	名称：武汉市汉口医院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二七侧路 7 号 联系方式：027-82283253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联系人：盛其昌、宫永鑫、郑思成、邓若渔、胡佳康 联系方式：027-85492633/027-85492605
6	监管部门	武汉市汉口医院监督管理部门
7	投标货币	人民币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 (7)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



		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提供相关承诺，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18. 供应商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提供相关承诺，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18. 供应商承诺书。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提供相关承诺，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18. 供应商承诺书。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12. 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构成材料。 13.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且页码需与目录一一对应。 14. 特定资格条件：无
9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0	磋商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1. 提供的电子文档以 PDF 格式存储在 U 盘内；2. 提供的电子文档应是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及签章后的扫描版本 3. 以纸质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仅作为存储备档）
11	签字和（或）盖	“盖单位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



	单位章要求	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 手写签字，也可以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2	服务期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15	磋商时间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16	磋商地点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合同草案条款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19	磋商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四章
20	成交原则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法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代理服务费	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照 5000 元收取）。
22	知识产权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3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24	合同分包	不允许
25	参照 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供应商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批发业</u>。 2. 供应商如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供应商如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政策<u>1、2、3</u>项。
26	需要补充 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成交供应商”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货物、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工程施工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二、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

3.2 其它条款详见供应商资格和该项目的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再参加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包磋商的，共同组成联合体的除外。



(3)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息记录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记录应当通过截屏的方式留存。查询人员应当在截屏纸质件上标注查询时间，并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在上述信息查询渠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照 5000 元收取）。

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联系方式以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为准。

6.2 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登记的邮箱、联系电话）、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响应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磋商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编制。

7.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其内容应当按照顺序编写页码。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磋商小组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资格条件不满足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单价或最高限价的。
-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6)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许可的。
- 10)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 1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 12)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供应商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14)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 15) 供应商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 16)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 17) 供应商有下列任一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8) 供应商出现恶意低价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澄清有关问题：
 - i.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ii.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iii. 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项目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视其为同意。

11. 磋商报价要求

11.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的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管理水平、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所有



费用、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他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项目视为包含在报价之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装订

12.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1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一览表等相关内容。本次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盖骑缝章），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盖章。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包编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及“（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2 供应商将以下文件原件各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

*报价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3 未按照要求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标记导致误投或者提前启封的，责任自负。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封。补充、修改的内容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2 项的要求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程序

16. 磋商时间、地点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6.1 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地点举行，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开启响应文件。

16.2 为方便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可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出席），同时出示供应商代表二代身份证原件接受核验。

17. 磋商顺序

经核验所有磋商代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完毕后，抽签确定磋商顺序，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磋商顺序。

18.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具体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 竞争性磋商程序

19.1 初步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按其抽签顺序依次进行磋



商。

- (1) 磋商最初报价；
- (2) 供应商介绍企业情况；
- (3) 供应商阐述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各项响应方案；
- (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问，供应商答复及承诺；
-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变动

20.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 磋商变动后响应文件的变更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四、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3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审原则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证、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 评审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五、成交事项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



露。

26. 评审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武汉市汉口医院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通知公告。

27. 成交通知书

27.1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并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合同分包

(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计划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已分包项目不得再次分包。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3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履约验收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3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31. 对采购活动的询问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



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于供应商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提出的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说明不予回复的理由。

31.2 为充分保障供应商对采购事项的知情权以及对采购活动的监督权，并兼顾询问及答复的简便性、及时性，以提高采购效率。本项目询问及询问答复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32. 对采购活动的质疑

32.1 质疑的范围及时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提出主体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在本须知正文 32 款规定的时限内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3 质疑函相关要求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无论是质疑函还是授权委托书均应按如下要求签署：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质疑受理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接受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项约定。

32.5 质疑答复及处理

(1) 质疑答复处理原则：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

(2) 质疑答复处理内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0 款磋商文件的澄清规定办理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对采购活动的投诉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武汉市汉口医院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已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武汉市汉口医院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进行。

九、政府采购政策

34. 政府采购应执行的政策：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 (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十、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规定，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已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服务期
1	五金类产品 配送服务项目	68 万元	68 万元	服务期 1 年，（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合同期满且考核合格的，采购人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并视情况可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可续签两次）。

二、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物资供应清单及要求

序号	类别	名 称	要求	计量单位	预算单价（元）
1	生活用电器	微波炉	≥20L 旋钮操控	台	450
2		空调扇	≥40L 大水箱	台	980
3		电视	≥42 寸 智能液晶电视	台	1500
4		落地扇	五叶 低噪音广角送风	台	230
5		取暖器	≥2000w 适用 10-15 平米	台	290
6		工业落地扇	≥20 寸 ≥140w 55cm (±1%)	台	380
7		普通开水壶	≥1.7L 304 不锈钢	个	120
8		保温开水壶	≥1.7L 304 不锈钢	个	230
9		冰箱	≥43 升	台	750
10		冰箱	≥180L 两门节能	台	1200
11		电热水器	≥40 升	台	800
12		电热水器	≥60 升	台	1500
13		电热水器	≥80 升	台	1900
14		小厨宝	≥5L	个	588
15		除湿机	≥30L	台	1500
16		立式过滤饮水机	冷热水，防干烧	个	700
17		电动喷雾器	消杀用 ≥20L 背负式	个	208



18		便携式扩音器	防啸叫 续航 ≥ 12 小时	个	230
19		洗车高压洗车机水枪	额定压力 ≥ 110 BAR	把	760
20		灭蚊灯	$\geq 200^2$	个	90
21		GPS 电子钟	$\geq 30*79$ cm	个	410
22		冷藏展示柜单门	≥ 388 L	台	1299
23		冷藏展示柜双门	≥ 680 L	台	2799
24		冷藏展示柜双门	≥ 900 L	台	3499
25		手持扩音喇叭	≥ 3500 mah 录音功能	个	89
26	机械设 备及零 部件	排风扇	≥ 8 "	个	85
27		排风扇	≥ 10 "	个	95
28		天花扇	≥ 10 "	台	135
29		手推平板车	$\geq 72*46$ cm 载重 300 斤	辆	200
30		助行器		台	120
31		污水泵	≥ 1000 w 380V	台	1300
32		30 自攻钉		包	10
33		20 管卡		包	5
34		25 管卡		包	7
35		400 扎带		包	12
36		6 号塑栓		包	7
37		强力防水胶带		卷	15
38		600 尖头管		个	10
39		32 射钉（钢钉）		盒	3
40		电池	1.5v 五号	24 粒	52
41		电池	1.5V 七号	24 粒	52
42		电池	12v27A 遥控器	个	13
43		启辉器		个	3
44		水龙头	全铜	个	20
45		水龙头	全铜 陶瓷阀芯 加厚	个	50
46		加长水龙头	全铜	个	25
47		开水龙头	全铜 陶瓷阀芯 加厚	个	90
48		PVC 水管	$\geq \Phi 40$ 厚 ≥ 2 mm	米	10



49		生胶带		卷	4.5
50		花洒	增压	个	65
51		花洒卡座	4分通用接口	个	14
52		水箱进水阀	适用常规抽水马桶	套	55
53		水箱下水芯	适用常规抽水马桶	个	15
54		水箱按钮	适用常规抽水马桶	个	15
55		洗面盆翻板舌	不锈钢	个	65
56		≥40m 软管		个	9
57		淋浴软管	≥1.5m 不锈钢	根	35
58		800 软管		个	25
59		钢丝软管	300 型	米	6
60		压力表接管		个	18
61		地漏	不锈钢深水封地漏	个	15
62		下水管	单槽下水	个	4
63		喷头	强力增压 不锈钢	个	36
64		25 铜鼻子		个	18
65		35 铜鼻子		个	20
66		4分铜内锣		个	15
67		4分铜内外锣		个	30
68		直接	PPR 20 型	个	2
69		40 镀锌长外螺		个	2
70		50 六分镀锌外螺		个	2
71		4分堵头		个	1
72		内丝弯	Φ20 ppr	个	3
73		外丝弯头	Φ20 ppr	个	5
74		4分铁堵头		个	2
75		4分铜球阀		个	20
76		4分铜外锣		个	12
77		6*4 内外铜直节		个	28
78		6*4 铜内外锣		个	15
79		铜内外螺		个	10



80		加长水咀		个	35
81		延时阀		个	55
82		三角阀	铜制或 301	个	55
83		混水阀芯		个	15
84		铜阀嘴		个	10
85		水阀紫铜管		个	60
86		全铜淋浴阀		个	85
87		全铜脚踏阀		个	80
88		挂式水箱上水阀		个	13
89		面盆龙头感应温控阀		个	50
90		20 玻璃纤维管		根	10
91		8*300 扎带		包	15
92		AB 胶		组	4
93		AB 铸铁胶	$\geq 55\text{g}$	组	10
94		DN20 哈呖节		个	30
95		DN50 哈呖节		个	60
96		PVC 胶水		个	7
97		定时开关		个	38
98		发泡胶	$\geq 900\text{g}$	支	15
99		发泡胶管子		支	2
100		两用起子		个	20
101		扳手	最大开口 $\geq 28\text{mm}$	个	50
102		钳子	≥ 8 寸	个	30
103		卷尺	$\geq 5\text{m}$	个	30
104		工具箱	≥ 16 寸	个	105
105		电视机吊架		套	300
106		安全帽		个	30
107		波纹钢管		根	78
108		玻璃胶		支	27
109		玻璃胶枪		个	15
110		除锈液	$\geq 450\text{ml}$	瓶	15



111		钢锯条		根	1
112		黄油		桶	13
113		玻璃胶		支	27
114		空调包扎带		卷	5
115		空调地脚螺丝		盒	35
116		拉拉管		根	12
117		马桶翻盖		个	89
118		煤气生胶带		卷	20
119		铜管气焊条		包	45
120		铜焊溶剂		支	10
121		铁链锁	≥长 80cm*厚 6mm	个	25
122		三环挂锁	32#	个	7
123		双面胶	海绵 10mm*5m (±1%)	卷	3
124		装订机钻头		根	120
125	电话通讯设备及零部件	电话座机		台	95
126		电话座机	斜屏款	台	165
127		电话座机	具备录音功能	台	320
128		数字无绳子母机 (一拖一)		部	320
129		数字无绳子母机 (一拖二)		部	565
130		数字无绳子母机 (一拖三)		部	625
131		无线门铃 (一拖一)		个	150
132	电气设备及零部件	投光灯	≥100w ≥ip65 防水	个	245
133		平板净化 LED 灯	300*1200 (±1%) ≥48w	个	200
134		台灯		个	135
135		平板 LED 灯	600*600 (±1%)	个	198
136		平板 LED 灯	300*600 (±1%)	个	105
137		LED 手提充电灯	5-10W	个	65
138		LED 灯泡	≥58w	个	60
139		LED 床头灯	≥8w	个	25



140		节能灯	≤9w	根	16.2
141		86 明灯座		个	8
142		声控灯头		个	10
143		24wLED 灯贴		个	49.5
144		T816wLED 灯管		根	25
145		16W LED 灯管		个	25
146		7W LED 灯管		个	25
147		t5 24w 灯管		个	13.5
148		40w 杀菌灯架		套	30
149		600*600LED 灯 镇流器		个	25
150		40wLED 灯架		个	38
151		48wLED 驱动器		个	48
152		40w 杀菌镇流器		个	16.2
153		250*300 配电箱		个	65
154		16A1P 空开	带漏保	个	120
155		20A2P 空开	带漏保	个	250
156		32A1P 空开	带漏保	个	120
157		32A2P 空开	带漏保	个	250
158		3A1P 空开	带漏保	个	120
159		63A3P 空开	带漏保	个	350
160		32A4P 空开	带漏保	个	550
161		10A 插头		个	6
162		10m10 位接线板	限流型	个	145
163		3m6 位插线板	限流型	个	77.6
164		5m6 位插线板	限流型	个	87.9
165		5m8 位插线板	限流型	个	109.3
166		二眼插头		个	4
167		16A 暗插座		个	15
168		16A 明插座		个	12
169		二开暗插		个	15



170		二开开关		个	15
171		三开暗开关		个	18
172		五孔暗插		个	12
173		五孔明插		个	18
174		五孔明插		个	9
175		一开开关		个	9
176		一开明插		个	9
177		一开明开		个	9
178		空调面板		个	160
179		4 平方铜芯护套线		米	16
180		2.5 平方铜芯护套线		米	9.5
181		6 平方铜芯橡套线	三芯	米	30
182		黄腊管	$\geq 1500v$ $\geq 10mm$	米	1
183		25 线槽	PVC	根	7
184		线管		米	3
185		小手电		个	20
186		强光手电		个	95
187		伏特电阻表		个	176
188		电胶布		卷	3
189		试电笔		支	3
190		线卡		盒	3
191		纽扣电池	12V	个	15
192		点钞机	248*290*182mm (±1%) C 级	个	699
193		10mm 拉杆夹		个	1.5
194		15mm 拉杆夹		个	1.8
195		25mm 拉杆夹		个	2.1
196		A3 拉杆夹		个	2
197		19mm 长尾夹		筒	8
198		25mm 长尾夹		筒	15
199		32mm 长尾夹		筒	12



200		41mm 长尾夹		筒	18
201		50mm 长尾夹		盒	15
202		4cm 牛皮档案盒		个	3
203		8CM 牛皮纸档案盒		个	5
204		A4 板夹	注塑加厚、带刻度	个	10
205		A4 文件袋	透明按扣式	个	2
206		A4 文件袋	网格拉链式	个	2.2
207		A4 文件袋	帆布, 手提	个	15
208		桌面文件柜	≥5 层 长 30.2cm*宽 39.5cm*高 32.5cm (±1%)	个	180
209		四联文件筐	pp 材质	个	15
210		背宽 55cmA4 塑料档案盒	≥0.8mm 复合 PP	个	10
211		背宽 75cmA4 塑料档案盒	≥0.8mm 复合 PP	个	15
212		文件盘	HIPS 材质 260*260*338mm (±1%)	个	38
213		会计凭证封面	≥3 层 120g/150g 243mm*142mm (±1%)	扎	9.8
214		会计凭证盒	14.5*27*4mm (±1%)	个	2
215		A5 无线装订软抄本	≥30 张/本	本	1.5
216		A5 皮面笔记本	≥80 张/本	本	12
217		16K 精装活页 会议记录本	加大皮面 ≥100 张/本	本	68
218		B5 活页芯	≥90 张/本	本	10
219		B5 线圈本		本	6
220		A5 硬抄本	≥96 张/本	本	8
221		2B 铅笔		支	0.5
222		白板笔	可擦拭	支	1.52
223		3 格金属网格 多功能组合笔筒	230*130*98mm (±1%)	个	20
224		金属圆形网纹笔筒	直径 91*高 098mm (±1%)	个	8



225		按压式圆珠笔	0.7mm	支	0.9
226		中性笔	0.5mm	支	1.1
227		按压中性笔	0.5mm	支	2.5
228		速干直液式 针管中性笔	0.5mm	支	2
229		签字笔	1.0mm	支	6
230		可粘贴笔座 带绳中性笔	0.5mm	个	6
231		按压式中性笔芯	0.5mm	根	2.1
232		中性笔芯	0.5mm	根	0.7
233		单头油性记号笔		支	2
234		双头油性记号笔		支	1.5
235		订书钉	24/6 ≥ 1000 枚/盒	盒	1.6
236		订书钉	23/10 ≥ 1000 枚/盒	盒	2
237		订书钉	23/13 ≥ 1000 枚/盒	盒	3.5
238		起钉器	56*28*40mm (±1%)	个	4
239		重型订书机	270*65*176mm (±1%) 装订 ≥ 100 页	个	80
240		订书机	装订 ≥ 25 页	个	10
241		订书机	装订 ≥ 50 页	个	18
242		剪刀	≥ 160 mm	把	6
243		剪刀	≥ 180 mm	把	6
244		计算器	$\geq 149*120*20$ mm	个	15
245		碳素墨水	≥ 50 ml	瓶	8
246		磁吸板擦	460*460*220mm (±1%)	个	5
247		不干胶标签贴	24mm*14mm (±1%) ≥ 60 张/包	包	12
248		修正液	≥ 12 ml	个	3
249		胶带	18mm*20Y (±1%) ≥ 8 卷	筒	6
250		橡皮	140*102*25 (±1%) ≥ 30 块	盒	18
251		胶带座	120*60*50mm (±1%)	个	6.5



252		大头针	24mm	盒	2.5
253		彩色工字钉	≥80 枚/盒	盒	6
254		2 号别针	≥120 枚/盒	盒	16
255		3#回形针	≥100 只/盒	盒	2
256		裁纸刀	10mm	把	3
257		裁纸刀	18mm	把	5
258		封箱胶	48mm*60Y (±1%)	卷	6
259		胶水	≥50g	支	1.5
260		固体胶	≥21g	支	1.5
261		光敏印油	≥10ml	瓶	10
262		回墨油	≥28ml 盖章专用	瓶	20
263		圆形快干印台	≥80mm	个	9.5
264		方形快干印台	138*88mm (±1%)	个	12
265		16 开复写纸	≥100 张/盒	盒	12
266		32 开复写纸	≥100 张/盒	盒	8
267		48 开复写纸	≥100 张/盒	盒	6
268		弯头胶水		支	13.5
269		棉头胶水		支	1.5
270		明信片	≥120 卡	本	21
271		明信片	≥180 卡	本	25
272		明信片	≥240 卡	本	28
273		开水瓶瓶塞		个	10
274		开水瓶	≥2.0L	个	50
275		收纳封口袋		包	3
276		树脂再生软水盐	≥10kg	包	40
277		桶装纯净水	≥18.9L	桶	30
278		漱口杯	≥350ml	个	5.8
279		密封袋	17.5*19cm (±1%) /≥30 只	包	20
280		电热蚊香片	≥30 片/盒	盒	13
281		电热蚊香液		瓶	8



282		电子灭蚊器	插灭蚊片或装灭蚊液	个	10
283		不锈钢灭烟台		个	112
284		一次性抹布	25*60cm (±1%) 带内筒	卷	7.5
285		抹布	无纺布, 断点式, 20*30cm (±1%) ≥50 片/卷	条	3
286		母婴纸	细纤维, 30*60cm (±1%)	包	1.8
287		塑料扫把		把	12
288		塑料簸箕		个	12
289		垃圾篓		个	12
290		垃圾袋	塑料平口加厚 55*45cm (±1%)	只	0.15
291		脚踏垃圾桶	≥20L pp 材质	个	50
292		垃圾桶	≥55L pp 材质 带盖	个	75
293		垃圾桶	≥100L pp 材质 带盖	个	80
294		垃圾桶	≥120L pp 材质 带盖	个	110
295		垃圾桶	≥240L pp 材质 带盖	个	220
296		分类垃圾桶	≥16 L 双色脚踏带盖	组	42
297		垃圾桶盖	≥240L pp 材质	个	30
298		高筒雨鞋	45cm (±1%)	双	60
299		加长雨衣	牛津布, 带反光条	件	60
300		机械成人身高体重秤	外形尺寸 91*54*29cm (±1%)	台	298
301		机械儿童坐高体重秤	测高 38-100cm, 测重 ≥ 50KG, 小椅子可拆卸	台	360
302		电子体重秤	钢化玻璃秤面, 抗高压	台	80
303		棉线拖把	不锈钢杆, 圆头	把	40
304		拉杆旅行箱	≥20 寸 pp 或 pc 材质, 具备万向轮	个	280
305		卷纸	≥140g/卷*10	提	30
306		洗车海绵	珊瑚海绵 10*8*17cm (±1%)	块	13



307	洗车毛巾	双层超细短绒 56*160CM (±1%)	条	25
308	不锈钢伸缩洗车拖把	棉线头, 长 95cm 拉伸 145cm (±1%)	个	35
309	洗车液	≥2L	壶	55
310	办公用弹力橡胶圈	≥100g/盒	盒	9
311	劳保橡胶手套	防滑面, 加厚	双	7
312	≥35L 塑料框小拉车		个	60
313	≥45L 塑料框小拉车		个	75
314	≥45L 折叠 便携拉杆车	可爬楼	个	150
315	≥22L 手提购物篮	pp 材质	个	23
316	≥28L 手提购物篮	pp 材质	个	33
317	≥25L 带盖 手提收纳箱	pp 材质	个	28
318	垃圾桶盖	≥240L	个	32
319	塑料洗脸盆	≥Φ38*13, 5cm	个	12
320	水桶	≥3.7L pp 材质 带盖	个	8
321	水桶	≥13L pp 材质 带盖	个	15
322	带盖收纳箱	≥20L pp 材质	个	35
323	带盖收纳箱	≥40L pp 材质	个	45
324	牙膏	≥120g	支	12
325	牙刷	软毛	支	10
326	一次性雨衣	EVA 材质 厚度≥15 丝 半透明磨砂	件	11
327	全自动雨伞	三折 ≥8 骨	把	47
328	遮阳伞	3*3m (±1%)	把	380
329	帐篷	3*3m (±1%) 具备 3 面围挡	顶	600
330	真空压缩袋	70*100cm (±1%)	个	9
预算单价合计 (元):			39238.77	

注: 采购人如需配送清单以外的产品, 供应商配送价格应不高于送货当天京东网上商



城同规格产品价格。

(2)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人民币单价报价，供应商所报单价不得超出采购明细清单各品目预算单价，以合计单价参与报价得分计算。最终结算金额=实际采购数量×供应商所报单价，年度结算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68 万元。

(二)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服务期 1 年，（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合同期满且考核合格的，采购人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并视情况可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可续签两次）。

(2) 送货时间：供应商对所供产品应适当备货，确保采购人需要。接到采购人配送通知后半小时响应，4 小时内送达，急件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送达。

(3)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据实结算。

(4)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未使用过、非积压库存商品)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产品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稳定的性能。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函及相关违约赔偿措施，若因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虚假伪劣产品造成的意外或安全事故，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应资格，并对其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赔偿经济损失、拒绝其在采购人医院内承接其他项目等）。

(5) 供应商必须对产品的技术资料、参数等做出说明。

(6) 应列出技术、售后服务内容。

(7) 应对质保期内容、送货时间作出承诺。

(8)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全部产品、运送、储存、装卸、保险、税费和服务等的费用，如有缺失，视为成交方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9)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如有未尽事宜或其中有矛盾，则应满足较高标准的要求，并在差异表中明确。

(10) 采购人有权要求对供应商所投的货物进行测试，若经测试达不到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功能、技术指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合同条款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1) 提供免费电话支持服务，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



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提供相关承诺函）

（12）供应商应承担由于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需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 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4.6 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4.7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4.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磋商评审程序

1. 对磋商文件的审查和停止评审

- 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评审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等。

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优先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强制、优先 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以上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磋商小组应对照评审办法附件 1《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附件 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7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签署磋商情况记录，磋商情况记录需包含磋商内容、实质性变动等内容。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2) 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3) 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项目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6.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为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四、评分细则）。

7. 评定办法

7.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的为成交供应商。

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注：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按下列表格顺序提供，不得出现顺序错乱情况，并与页码相对应。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条件材料		页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磋商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磋商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磋商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磋商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 7. 其他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提供相关承诺，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8. 供应商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提供相关承诺，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8. 供应商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提供相关承诺，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8. 供应商承诺书）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磋商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附件 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单价或最高限价的；	
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3	服务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许可的；	
9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0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11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供应商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1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14	供应商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15	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16	供应商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	供应商出现恶意低价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审核结论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四、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D/投标报价 V) ×30
商务部分 (15 分)	运输保障	7 分	1. 供应商承诺能够为本项目拟派专职运输人员得 3 分。（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配送通知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得 4 分。（提供承诺函）
	供货保障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办公用品类及五金类（阀门）供货商签订的供货合同进行评审，每提供一类得 4 分，满分 8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整体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1. 物资配送服务方案（4 分）；



			2. 物资供应能力（4分）； 3. 货物质检验收服务方案（4分）； 4. 备品备件服务方案（4分）； 5. 服务响应承诺（4分）； 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针对以上 5 个方面所编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方面描述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4 分；每个方面描述存在缺陷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存在缺陷：指所编制方案中存在不完整、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等情况的。
	服务安全管理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1. 人员安全管理方案（4分）； 2. 货物安全管理方案（4分）； 3. 安全管理责任制度（4分）； 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针对以上 3 个方面所编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方面描述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4 分；每个方面描述存在缺陷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存在缺陷：指所编制方案中存在不完整、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等情况的。
	人员配备方案	7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1. 人员架构（人员工种、数量、资质、经验、岗位安排、工作职责）（2分）； 2. 人员补给、调配方案（3分）； 3. 服务人员管理制度（2分）； 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针对以上 3 个方面所编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方面描述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得单项满分；每个方面描述存在缺陷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存在缺陷：指所编制方案中存在不完整、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等情况的。
	质量保障与处罚措施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与处罚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1. 具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 分）； 2. 具有对应的处罚措施（4 分）； 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针对以上 2 个方面所编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方面描述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4 分；每个方面描述存在缺陷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存在缺陷：指所编制方案中存在不完整、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等情况的。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8 分	供应商应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和自身项目经验分析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以下方面： 1. 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分析（2 分）； 2. 应急体系及制度措施（2 分）； 3. 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力量（2 分）； 4. 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承诺（2 分）； 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针对以上 4 个方面所编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方面描述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2 分；每个方面描述存在缺陷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存在缺陷：指所编制方案中存在不完整、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等情况的。



2.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响应文件评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磋商供应商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 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2. 各磋商供应商投标的最终得评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的算术平均值。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磋商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如果磋商供应商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磋商供应商排名优先。

五、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书（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书》

采购方（甲方）：武汉市汉口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之间的权力和义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经协商一致，就武汉市汉口医院 2022 年五金配件、生活用电器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共同确定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金额及付款

1、合同期限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万元），服务期为一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对物料品质、交付评价、服务态度、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的，甲方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并视情况可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可续签两次。

2、合同付款

甲方验收合格按医院挂账付款流程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及足额正规发票结算。

二、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甲乙双方愿意以附表所列产品型号及价格进行采购供货，如采购清单以外产品，价格不超过京东网上商城当日价格 10%。

2、质保期：一年。

3、交货地点与运费：甲方仓库或指定地点，落地交货。运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产品交付前，货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4、供货时间要求：乙方对所供产品应适当备货，确保甲方需要。常规产品乙方接到甲方订货电话半小时响应，4 小时内送达，急件按要求时间送达。

5、质量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未使用过、非积压库存商品)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



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产品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稳定的性能。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函及相关违约赔偿措施，若因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虚假伪劣产品造成的意外或安全事故，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应资格，并对其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赔偿经济损失、拒绝其在甲方单位内承接其他项目等）。

6、交货方式：根据甲方要求或所提供产品如有条码应提前录入甲方库管系统，如无条码应根据甲方要求编码并张贴，甲方验收合格扫码办理进出库。

7、验收标准：以投标时封存的样品或国家行业标准为准，乙方所供应产品必须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乙方所提供每批货物须与随货清单或发票同时到达甲方指定位置。签订协议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采购员确认随货清单和开票名称等。

9、售后服务及责任：

9.1 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所需合同品目内及其他需求的五金类产品及时供应。

9.2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24 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本合同约定所供产品质保期符合国家三包原则，自验收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对货物有另外承诺的质保期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期限较长的为准。在质保期内，因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进行维修等服务，乙方可提供合理报价，经双方沟通协商，签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维修合同，按合同条款支付应对甲方合理收费。

9.4 货物质量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乙方所供应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范及标准要求，若因乙方供应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自行将产品按要求调换或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9.5 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引起的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经国家法律部门鉴定是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协议处理事故和纠纷。



9.6 乙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具合法发票，若经执法部门认定为非法发票者，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由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保密条款

10.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0.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10.3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2、违约责任

12.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5%**。

1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2.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12.2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2.4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12.2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合同其他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2.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之有关规定。

3. 合同附件

3.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



任。

4.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0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6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6、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签订补充协议。

6.2 合同解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6.2.1 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本合同。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就合同续订的有关事项，配合甲方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合同续订。

6.2.2 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或者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债务等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当事人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6.2.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表示不能履行自己义务的，需提前 60 个工作日



书面提出解除合同通知，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无需乙方进行服务工作时，则甲方提前 6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即可解除本合同。届时对于乙方已履行完毕部分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提供相应的费用凭证，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由甲方予以承担，甲方不承担除此之外的赔偿或补偿费用。

6.2.5 合同一方一直未能有效履行自己的义务，经过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没有履行主要义务的，另一方可以书面提出解除合同。

6.2.6 合同解除后，当事人的特定权利和合同的特定条款仍然有效。合同中的结算和清理条款仍然有效，当事人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不因合同终止而消灭。

6.2.7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3 合同续订：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期限、金额及付款的条款执行。

6.4 合同终止：合同双方约定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终止：

6.4.1 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订的；

6.4.2 合同一方倒闭或者破产的；

6.4.3 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7、不可抗力条款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社会动乱、政府及机关命令和文件、政府拆迁等。

7.2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法证明，因此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8. 争议解决方式

8.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0. 合同生效

10.1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0.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武汉市汉口医院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

乙方：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武汉市汉口医院

2022 年五金配件、生活用电器
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包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2、封面及目录

①评分表对照索引

②资格证明材料

- 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附件 1《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③价格部分

- 1、磋商函
- 2、报价一览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附件①附件②附件）
- 4、磋商分项报价表
- 5、管理相关人员费用明细表

④商务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 4、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 5、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6、商务偏离表
-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的资料（格式自拟）

⑤技术部分

- 1、技术偏离表
- 2、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 3、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相关的资料（格式自拟）

注：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码页码。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时可按具体情况调整增加，但不应删减（附件除外），以便于评审，如因删减格式导致响应内容不完整，后果自负。

⑥供应商承诺书



二、评分表对照索引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对应页码

评分对照表索引与第四章评分细则要对应，以第四章评分细则为准。



三、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具备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 1《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需提供该附件中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单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四、价格部分

3.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响应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本项目如由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重要声明: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否; ☐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疑义，并承诺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4.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1	服务人数		人
2	服务期		
3	项目负责人		
4	合计单价	_____元	

说明：

1.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磋商函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评审之用。
2. 具体的报价明细在分项报价表中列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签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考《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磋商分项报价表（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单价	_____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的报价一致。
-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可按需增加栏目。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签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相关人员费用明细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月工资标准	月工资	服务期总工资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部分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磋商、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及地点	合同价格（万元）	实施日期	联系方式

说明：

- 1、本表后附项目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
-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已完成类似项目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起止时间	正在实施或已完	服务质量

注：附人员劳动合同、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12.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拟派项目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本公司工作年限	本公司工作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附证明资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13.商务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原因说明及建议详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

注：

1. 磋商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包括合同条款等），提出遵守声明。
2. 除本格式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1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1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原因说明及建议详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18.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本单位无财务状况、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若有虚假行为，经查实，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